

嘉義市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秋冬防疫專案指引

109 年 11 月 24 日第 2 版

壹、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秋冬防疫專案

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下稱「指揮中心」)監測資料顯示，目前時序進入秋冬，全球 COVID-19 疫情持續上升，多國單日確診人數屢創新高，我國境外移入個案亦有增加趨勢。為降低國內社區傳播風險，及避免造成醫療體系負擔，今(2020)年 12 月 1 日將啟動「秋冬防疫專案」，已強化「邊境檢疫」、「社區防疫」及「醫療應變」為因應措施。

社區防疫：出入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依法開罰

1. 自 12 月 1 日起，強制要求民眾進入「醫療照護、大眾運輸、生活消費、教育學習、觀展觀賽、休閒娛樂、宗教祭祀、洽公」等八大類場所(場所舉例如附表)應佩戴口罩。未依規定佩戴口罩，經勸導不聽者，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 3 千元以上、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2. 上述場所因具有不易保持社交距離，或會近距離接觸不特定對象(不認識的人)的特性，有較高的感染與傳播風險，因此要求進入該類場所活動的民眾佩戴口罩。
3. 如果在上述場所內有飲食的需求，在與不特定對象保持社交距離或有適當阻隔設備的前提下，可在飲食期間暫時取下口罩。
4. 人潮聚集的戶外場所(如戶外風景區、遊樂園、夜市、傳統市場等)，或是於戶外進行的公眾集會活動(如遊行、遶境、跨年晚會等)，建議業者或場所管理單位採用「人數總量管制」方式進行管控，使民眾在場所或活動中能持續、有效地保持社交距離，並請民眾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應避免前往上述場所，以及在不能保持社交距離時自主戴上口罩。
5. 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盡可能落實實聯制及佩戴口罩。

貳、本市配套防疫措施

一、經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場域，以下區分為本府各機關場域應執行通則，及分別建議其他防疫措施，相關秋冬防疫措施如下：

1. 各場域應執行通則：

- (1) 民眾進入本府所屬各機關室內場域(如：市府、體育館、展演場館等)洽公，均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登記實名(聯)制。
-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室內場域於入口**明顯處**告示進入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實名(聯)制措施，並執行體溫監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婉拒其進入場域。
- (3) 本府辦理公眾集會活動，主辦單位應參考「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評估風險及制定相關防疫應變計畫，並請與會貴賓、長官參與活動應全程佩戴口罩。
- (4) 針對本府各場域如有飲食場域，食品從業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飲食座位區應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或以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
- (5) 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

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 $\geq 38^{\circ}\text{C}$ ；額溫 $\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為維護本府機關運行，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 (6)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公共環境清潔，並提升消毒頻率，一般環境(如：桌椅、電梯按鍵、扶手)使用 1000ppm 漂白水，浴廁因有體液分泌物，故使用 5000ppm 漂白水進行消毒。
- (7)經中央公告裁罰事項後，請本府各場域權責主管機關落實宣導場域業者應配合防治措施，(包含：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業者應提醒民眾勸導)，如民眾未依規定佩戴口罩，且經勸導不聽者，則請本府該場域權責主管機關依法完成舉證，並填寫嘉義市政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秋冬防治專案 場所/行為人稽查紀錄表(附表一)」及提供違規照片，俾利衛生局辦理相關裁處事宜。

2. 各場域其他秋冬措施建議事項如附表二：

嘉義市政府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秋冬防治專案
場所/行為人 稽查紀錄表

一、機構(商號)名稱：_____

二、地址：嘉義市_____區_____

三、電話：_____

四、被舉發人姓名：_____

被舉發人身分證字號：_____

五、行為場所(八大類場域)：

- | | | | |
|-------------------------------|-------------------------------|-------------------------------|-------------------------------|
| ☐ 醫療照護 | ☐ 大眾運輸 | ☐ 生活消費 | ☐ 教育學習 |
| ☐ 觀展觀賽 | ☐ 休閒娛樂 | ☐ 宗教祭祀 | ☐ 洽公 |

六、違規事實：

1. 業者：

☐未張貼戴口罩之防疫措施公告於明顯處 ☐未予提醒勸導

☐其他：_____

2. 行為人：

☐經勸導後仍不佩戴口罩 ☐其他：_____

七、法規依據：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依同法第 70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被舉發人簽章：_____（業者請加蓋店章）

稽查機關(單位)：

_____（局、處）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_____（局、處）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_____（局、處） 稽查人員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高感染傳播風險場域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2020/11/18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及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榮譽國民之家、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大眾運輸	高速鐵路、臺鐵、捷運、國道及公路客運、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海空運航班及航站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展覽場、傢俱展示販售場、零售商店
教育學習	圖書館、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書中心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集會堂、體育館、活動中心、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遊樂園、專營兒童遊戲場
休閒娛樂	郵輪、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保齡球館、撞球場、健身中心(含國民運動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洽公	銀行、證券期貨商、保險公司、電信公司及有線電視公司等營業場所、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漁會信用部、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所屬場域之業管單位、主責局處	秋冬專案防疫措施
醫療照護	醫院、診所	衛生局	1. 全程戴口罩、落實手部衛生、依照探病時段前往（訪客、陪病採實聯制）。 2. 訪客探視增至固定 2 個時段，不限病房科別。 3. 每名住院病人每次最多 2 名訪客為原則，陪病者(含照顧服務員)以 1 名為原則。 4.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進入醫院陪(探)病。
醫療照護	人口密集機構(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	衛生局	精神復健機構及精神護理之家可在符合防疫新生活運動及訪客管理原則下，依機構特性，適度開放由外部師資帶領的團體課程或講座、表演等文康活動。防疫新生活運動及訪客管理原則應依「衛生福利機構與榮譽國民之家因應 COVID-19 訪客管理作業原則」辦理包括： 一、訪客管理 1. 機構與訪客須遵守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每組訪客人數不可多於 3 人(包括兒童)，且同一時段若安排多位住民接受探視，不同住民訪客間須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 1.5 公尺，室外 ≥ 1 公尺)。 2. 建議採取預約制，以實名登錄管理探視者之個人資料、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3. 每位住民限定陪伴者 1 人，採取指定期間內(如：每週或每月)固定人員實名登錄制申請。家屬採輪班制者，每班限 1 人陪伴，上限 2 人輪班。 二、辦理活動 1. 進行活動期間，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可以採座位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方式辦理；且參與活動人員(含外部講師或表演者等、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應全程佩戴口罩，避免近距離接觸。 2. 採取預約制，以實名登錄管理參與活動人員之個人資料、健康聲明暨旅遊史等資訊。個資收集應依循「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新生活運動實聯制措施指引」辦理。 3.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於機構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與健康狀況評估，並將測量與評估結果納入上述紀錄。限制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進入機構；進入機構者，須以酒精消毒雙手或以肥皂和清水進行溼洗手。 4. 結束活動後，應進行住民手部衛生及環境清消。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所屬場域之業管單位、主責局處	秋冬專案防疫措施
醫療照護	人口密集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產後護理之家)	衛生局	1. 維持預約、實名(聯)制，每位住民 1 天限探視 1 次，同一時間同一探視空間不限 1 組訪客(不可超過 3 人、含兒童)，訪客間要維持社交距離(室內≥ 1.5公尺，室外≥ 1公尺)。 2. 每位住民限定 1 人申請陪伴，白天長時間陪伴：家屬可 2 人輪流陪伴(晚上陪住仍僅限單人房)。 3. 產後護理之家開放 6 歲以下孩童陪大人一起陪住。 4. 依機構特性，適度開放由外部師資帶領的團體課程或講座、表演等文康活動： (1)活動期間，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以上、室外 1 公尺以上的社交距離，可以採座位梅花座或增設隔板區隔方式辦理；且參與活動人員(含外部講師或表演者等、機構工作人員及住民)應全程佩戴口罩。 (2)機構入口處進行體溫測量與健康狀況評估，限制具 COVID-19(武漢肺炎)感染風險或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的人進入機構。 (3)機構者，須以酒精消毒雙手或以肥皂和清水進行溼洗手。 (4)活動後應進行住民手部衛生及環境消毒。
醫療照護	人口密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長照服務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托嬰中心)	社會處、長照中心、衛生所	1. 進入場域一律佩戴口罩，嬰兒如無法佩戴口罩應保持社交距離，落實實名(聯)制、採預約方式探視、保持社交距離、督請機構加強衛生防護措施。 2. 各開放空間窗戶維持適當數量開啟，各教室上課場所進行人數管制，降低傳播風險。 3. 食堂供餐服務應有隔板或梅花座之防治措施，持續做好基礎防疫工作，落實量額溫、雙手消毒並戴口罩，同時宣導正確防疫觀念，若服務對象有出國史或曾接觸出國史之親友者，配合居家檢疫並暫停至食堂活動。
大眾運輸	市區公車及計程車等之車廂及場站	交通處	1. 民眾進入轉運中心前均須執行體溫監測。 2. 上大眾運輸運具前(如:市區公車、計程車、國道客運等)、車內或站內，民眾均須全程戴口罩。 3. 加強業者執行大眾運輸工具之消毒作業。
生活消費	商場(購物中心)、百貨商場、室內零售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商店	觀新處、建設處、衛生局	1 進入商場應有體溫監測及乾洗手設施，以多元方式宣導(如:立牌、手舉牌)全程佩戴口罩及落實個人防疫措施等，攤商販賣者、食品從業人員全程佩戴口罩。 2. 加強業者執行環境消毒作業。 3. 飲食區應有隔板或梅花座防治措施。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所屬場域之業管單位、主責局處	秋冬專案防疫措施
教育學習	圖書館、閱覽室、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訓練班、K 書中心	教育處、社會處、文化局	1. 進入場域一律佩戴口罩，落實實名(聯)制及體溫監測，並督請機構加強衛生防護措施。 2. 各開放空間窗戶維持適當數量開啟，各教室上課場所進行人數管制，降低傳播風險。 3. 加強落實如有呼吸道症狀等，勿至該場域上課。
觀展觀賽	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	觀新處	1. 109 年 12 月 1 日起，民眾入場觀場電影，應全程戴口罩，實施入場民眾體溫監測、手部消毒。 2. 影院放映廳內禁止飲食，或影院賣票須採取梅花座措施。 3. 公共區域飲食應有明顯告示，須保持距離或餐桌使用隔板。 4. 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頻率。
觀展觀賽	活動中心、集會堂	社會處	1. 進入場域一律佩戴口罩，落實實名(聯)制及體溫監測，並督請機構加強衛生防護措施。 2. 各開放空間窗戶維持適當數量開啟，場所進行人數管制，降低傳播風險。 3. 加強落實如有呼吸道症狀等，勿至該場域參與活動。
觀展觀賽	體育館	教育處	1. 進入場域一律佩戴口罩，落實實名(聯)制及體溫監測，並督請機構加強衛生防護措施。 2. 各開放空間窗戶維持適當數量開啟，如於體育館進行大型活動，應進行人數管制，運動者可短暫將口罩取下，但須保持社交距離，運動完後應立即將口罩戴回，降低傳播風險。 3. 加強公共環境消毒。
觀展觀賽	展演場所(音樂廳、表演廳、博物館、美術館、陳列館、史蹟資料館、紀念館及其他類似場所(射日塔、嘉義之心城市願景館、垃圾焚化廠、環境教育場所)	文化局、博物館、美術館、民政處、都發處、環保局	1. 進入場域一律佩戴口罩，落實實名(聯)制及體溫監測、進館及出館皆需使用酒精消毒。 2. 考量場館多為密閉空間，仍會建議參訪人員人數管制。 3. 如有商家業者進駐，亦應全程佩戴口罩，並加強環境消毒。 4. 表演者如有與觀眾互動行為，也應全程佩戴口罩。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所屬場域之業管單位、主責局處	秋冬專案防疫措施
觀展觀賽	室內溜冰場、室內游泳池、專營兒童遊戲場	建設處	1. 進入場域一律佩戴口罩，落實實名(聯)制及體溫監測，並督請機構加強衛生防護措施。 2. 運動遊樂應儘量全程佩戴口罩，並進行人數管制，以降低傳播風險。 3. 加強公共環境遊戲器材之消毒。
休閒娛樂	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酒家、酒吧、酒店(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等)、視聽歌唱場所(KTV等)、理容院、指壓按摩場所、健身休閒場所、保齡球館、撞球館、健身中心、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建設處	1. 109年12月1日起，民眾入場該場域，應全程戴口罩，實施入場民眾體溫監測、手部消毒、實名(聯)制。 2. 上述場域應儘量避免飲食，如需飲食，應有阻絕設施(如隔板)，或保持距離採取梅花座措施。 3. 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頻率。 4. 健身中心應加大運動器材區隔及消毒，並管制入場人數，民眾如於運動期間未戴口罩，應保持社交距離。
休閒娛樂	國民運動中心	教育處	1. 109年12月1日起，民眾入場該場域，應全程戴口罩，實施入場民眾體溫監測、手部消毒、實名(聯)制。 2. 上述場域應儘量避免飲食，如需飲食，應有阻絕設施(如隔板)，或保持距離採取梅花座措施。 3. 落實員工自主健康管理及加強公共區域消毒頻率。 4. 健身中心應加大運動器材區隔及消毒，並管制入場人數，民眾如於運動期間未戴口罩，應保持社交距離。
宗教祭祀	寺廟、教堂(含教會禮拜場所)	民政處	1. 宗教場所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全程戴口罩、實名(聯)制、妥善規劃參拜及進香遶境動線。 2. 非定點辦理之宗教集會活動(如遶境、進香、遊行等)，請宣導活動全程佩戴口罩，並適時保持社交距離，飲食勿使用合菜共餐。

八大類場域	場所名稱舉例	所屬場域之業管單位、主責局處	秋冬專案防疫措施
宗教祭祀	殯儀館之禮廳及靈堂、骨灰(骸)存放設施及其他類似場所	民政處、殯葬管理所	1. 進入場域請全程佩戴口罩、保持社交距離、落實個人衛生防護措施、實名(聯)制。 2. 殯葬場所禮廳公祭，妥善規劃祭拜動線，若戶外場地不能保持社交距離仍應佩戴口罩。
洽公	各級政府機關與相關服務場所	本府各局處及所屬機關	1. 民眾進入本府所屬各機關室內場域(如:市府、體育館、展演場館等)洽公，均須全程佩戴口罩，並落實登記實名(聯)制。 2. 本府所屬各機關室內場域於入口明顯處告示進入場域應全程佩戴口罩及實名(聯)制措施，並執行體溫監測，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等身體不適時，婉拒其進入場域。 3. 針對本府各場域如有飲食場域，食品從業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飲食座位區應有適當阻隔設備(如:隔板)，或以梅花座保持社交距離。 4. 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工作人員健康監測，並有異常追蹤處理機制，工作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狀況監測，倘有發燒(耳溫$\geq 38^{\circ}\text{C}$；額溫$\geq 37.5^{\circ}\text{C}$)、呼吸道症狀或腹瀉等，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負責人員報告，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為維護本府機關運行，訂有發燒及呼吸道症狀的請假規則及工作人力備援規劃，且所有工作人員都能知悉及遵循辦理。 5. 落實本府各機關場域公共環境清潔，並提升消毒頻率，一般環境(如:桌椅、電梯按鍵、扶手)使用1000ppm漂白水，浴廁因有體液分泌物，故使用5000ppm漂白水進行消毒。